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9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（即張黃秋琴之承受事件人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正宗（即張黃秋琴、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）

相 對 人 郭傳薰

郭黃阿雪

林書賓

張宥宥（即張黃秋琴、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）

張惠茜（即張黃秋琴、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）

張綉馨（即張黃秋琴、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）

張佳樺（即張黃秋琴、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正宗、張宥宥、張惠茜、張綉馨、張佳樺為張芳生之承受事件人，續行本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張芳生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26號程序中之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，有張芳生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53號個資卷第7頁），其繼承人為張正宗、張宥宥、張惠茜、張綉馨、張佳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各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及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53號個資卷第9至15、23頁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26號卷第383頁、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。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事件，為利程序之進行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事件續行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王 廷

01

法 官 汪曉君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戴伯勳